

(上接 D36版)

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股东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项目, 2021年6月30日累计, 2020年末累计. Rows include 1. 超低功耗高性能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2. 半导体制备工艺封装生产线建设及产业化, 3. 研发中心建设.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已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0年度.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1. 超低功耗高性能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2. 半导体制备工艺封装生产线建设及产业化, 3. 研发中心建设.

Table with 4 columns: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进度, 最近三期实际效益, 截止2021年9月30日, 是否达到预期. Rows include 1. 超低功耗高性能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2. 半导体制备工艺封装生产线建设及产业化, 3. 研发中心建设.

注:1.募投项目“超低功耗高性能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生产线建设及产业化”尚未完成投产,尚未实现项目预期效益。自存在募投项目公司在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技术研究与产业化能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方案: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6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168万股的1%。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业绩考核目标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48元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公司将综合考量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Rows include 叶鹏, 王延宏, 胡明强, 王亚明, 陆斌, 肖东亮, 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投资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实际收益率, 截至2021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1. 方正证券理财产品, 2. 方正证券理财产品.

除上述投资理财外,公司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固定期限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存入定期存款,年化利率2.25%,尚未到期。剩余未使用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若: (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00%不低于0.50%,即84.25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00%不低于0.50%,即84.25元/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方面,公司将综合考量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上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上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上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上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上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上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上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include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予的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00%。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i÷(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i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n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₀×(1+P₁×n)÷[P₁×(1+n)+P₀]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₁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增发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 回购 P=P₀×(1-RC)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RC为回购价格;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回购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6.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所有股东是否公平、合理,股东大会是否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票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满足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期间的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应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6.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8.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9.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10.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1.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12.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3.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14.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